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
原告 大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毓鵬

被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成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